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 常晓波 马群 吴永和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